

議程：討論地產商在屏山興建社會房屋項目「光村」項目

就張智陽議員及區國權議員對題述事宜的查詢，規劃署現回覆如下：

題述的擬議發展涉及兩宗規劃申請(規劃申請編號為 A/YL-PS/622 和 A/YL-PS/623)。有關的規劃申請現正根據《城市規劃條例》第 16 條的法定程序處理。城市規劃委員會(下稱「城規會」)在考慮每宗規劃申請時會按每宗個案的個別情況加以評審，並會顧及所有相關的規劃因素，例如規劃意向、土地用途是否協調、擬議發展對區內交通、環境、景觀等方面可能帶來的影響，以及政府部門和地區人士的意見等，才作出決定。該兩宗規劃申請的詳細資料可於城規會網頁 (www.tpb.gov.hk)及規劃署規劃資料查詢處查閱。

本署將不會就此項議題出席 6 月 2 日的會議。

規劃署

2021 年 5 月 20 日